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

101 年 7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7 月 23 日校長核定實施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辦學績效,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自我評鑑之項目如下：
一、定期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,進行自我評鑑。
二、依教育部公告大學校系所評鑑項目。
- 第三條 成立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,由所長擔任主任委員,並由所長提名校內教師共 5 至 7 人,報請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核備後組成,其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查自我評鑑計畫書。
二、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三、追蹤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情形。
- 第四條 成立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,由所長、專任教師以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,其工作內容如下：
一、擬定評鑑計畫與分工合作方式。
二、確立評鑑項目與所需資源。
三、依據指標編製各種問卷、訪談、檢核表、測驗量表等工具,以蒐集資料。
四、資料、文件的蒐集整理與分析。
五、定期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,以討論工作進度與結果。
六、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七、訪評當天的任務分工與規劃。
八、自我評鑑訪評完成後的檢討會議,擬定自我改善計畫並規劃完成時程。
- 第五條 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因應教育部辦理系所評鑑時程進行調整。
- 第六條 自我評鑑程序分為規劃準備、內部評鑑以及外部評鑑三個階段。外部評鑑之評鑑委員,由本所自我評鑑委員會聘請校外人士 3-5 人任,其遴選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第七條 自我程鑑程序如下:
一、依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公告之評鑑計畫書時程完成自我評鑑。
二、實地訪評內容包括主管簡報、教學設施參觀、師生晤談、資料檢視、綜合座談及提出書面訪評結果。
三、本所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 2 個月內,將自我評鑑結果與建議提交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。
四、訪評結束一年後,由本所自我評鑑委員會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書面執行情形追蹤。
- 第八條 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,並將改善措施納入年度工作計畫,以利追蹤列管其改進情形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,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